

社會救助通報

單位：社會救助科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社會救助通報

◆社會救助法第 9-1 條：

- ◆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◆通報事項：

- ◆民眾最近 3 個月內具有戶內人口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監服刑或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等情事。

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
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等人員

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
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
口，**非有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逾3日。**

通報事項：

戶內人口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失
業、失蹤、入監服刑或其他遭遇
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等情事。

區公所社會課

審合調查

不符合

轉介其他福利服務
方案或結案

符合

（備齊文件）

3日內
核定急
難救助

15日內
核定醫
療補助

30日內
核定生
活扶助